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CD/MCNE)/ADM/55/1/6A(1)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3104 042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2011年7月12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防止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的內容與通識教育科及常識科重疊，以及因應實際情況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分配課時。

由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相關事件發展，當局已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推行計劃，故現建議秘書處取消「跟進事項表格」第二項「德育及國民教育諮詢」。現謹提供資料於附件，請委員閱覽。

教育局局長

(葉蔭榮



代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補充資料

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八月，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公眾諮詢後，經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已經修訂《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課程指引》)。課程發展議會通過課程指引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提交予教育局考慮。教育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接納課程發展議會修訂的《課程指引》，並公佈一系列推動該科的支援措施。教育局在制定推行策略時，已考慮公開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教育局保持與不同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的溝通；並舉辦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共逾一千三百位校長/課程統籌主任/教師出席，反應大致正面。公眾有關強制推行《課程指引》的疑慮，是由一本國民教育服務中心委託出版的刊物引起。

為釋除公眾對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疑慮，「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和十月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事宜。

在考慮社會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觀點、爭議和顧慮後，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公布不會規定學校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辦學團體及學校可依據其專業判斷，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推行該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公布正式擱置《課程指引》，政府不會要求學校使用《課程指引》，亦不會以此作為視學的依據。辦學團體和學校可自決是否及如何推行價值教育，包括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教育局會一如以往，對學校作出支援。

價值教育是促進全人發展的重要一環，教育局會持續與社會不同界別溝通及考慮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支持學校推行價值教育，從而豐富學生在現行學科課程(例如小學常識科與通識教育科)的學習。